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 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拟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资本”）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

根据双方议定的基差贸易方案，由化肥公司在现货市场采购动力煤现货，同时由弘业资本在期货市场建立卖出同等数量的动力煤期货头寸，双方持有至到期交割或平仓期货卖出现货。

自获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之日（按孰后原则）起 12 个月内，交易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现货采购金额、期货保证金等完成本交易必须的费用），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出资并按此比例共担盈亏，化肥公司累计出资额不超过 1300 万元。

因弘业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07253436X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晖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油脂油料、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五金交电、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化纤、棉花、玻璃、焦煤、焦炭、沥青、木材的贸易，贵金属的国内贸易。合作套保、仓单服务、基差交易。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5日

（2）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00
合计	24000	100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4065.64	2801.49
利润总额	436.00	210.00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24774.35	25025.92
净资产	24514.90	24653.9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合同方）

化肥公司与弘业资本

2、交易金额

合同有效期内，交易累计发生额不超过26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现货采购金额、期货保证金等完成本交易必须的费用），双方按照1:1的比例出资并按此

比例共担盈亏，化肥公司累计出资额不超过 1300 万元。

3、交易方式

化肥公司负责现货端操作（现货买卖和监管），弘业资本负责期货端操作（期货头寸的开平及调整）。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出资并承担交易盈亏。

（1）按照双方商定的时点，化肥公司在现货市场采购动力煤现货，弘业资本接到化肥公司采购动力煤合同的扫描件的同时建立卖出同等数量的动力煤期货头寸。期货合同选择动力煤期货主力合同；

（2）在化肥公司动力煤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弘业资本除预留必要的期货保证金之外，将剩余的动力煤合作款支付给化肥公司；

（3）化肥公司承诺对货物采购、销售，特别是数量、质量及货权安全负责；

（4）在期现基差如期扩大或未如期扩大的不同情况下，根据双方议定的方案，采取现货销售且期货平仓，或将现货交割等方式进行交易了结。

4、资金管理

（1）在化肥公司动力煤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弘业资本需将由其按 1:1 比例出资的交易资金扣除必要的开仓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化肥公司用于现货的采购；

（2）如需追加期货保证金，弘业资本于当日通知化肥公司，化肥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当日足额支付；

（3）如后期期货保证金占用减少，弘业资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返还；

（4）双方发生的与交易相关的公共费用（包括现货采购成本、期货交易手续费、交割费用）均计入总合作成本。协议执行完毕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不计入合作总成本。

5. 盈亏分配

对动力煤基差贸易合作业务最终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双方按 1:1 的比例共同分享和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化肥公司具备动力煤产业链现货优势，弘业资本具有专业期货研发团队及相关期货品种基差贸易经验，双方合作，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和基差套利机会，不仅可以有效应对煤炭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同时可以有效扩大化肥公司动力煤的现货市场销售；

2、本次交易是化肥公司动力煤期现结合的首次尝试，通过此交易积累的经验可以促成“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模式在化肥公司其他业务，如PP、PE等期货标准大宗交易商品中的推广，可以有效扩大相关品种的现货销售规模。

3、若基差按照预判扩大，公司将从该业务中获得一定的期现基差贸易收益。

五、风险应对措施

该业务类型为期现结合的基差贸易业务，主要风险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货权及现货销售风险的应对措施

采购环节：原则上从央企或地方大型煤炭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动力煤；

储存环节：货物存放于符合“郑商所”要求的几大港口（曹妃甸、京唐港、秦皇岛等）。化肥公司在港口开现货户，港口给化肥公司开具货权证明，货物单堆存放，并派专人现场管理；

销售环节：与期货端保持一致，在港口现款现货销售给市场客户，价格随行就市。

2、基差不扩大的风险

若基差最终未扩大，需要到期交割，化肥公司仅需在交割日前一周将现货货权足额转让给弘业资本，到期交割或者直接进入“期转现”环节；或将动力煤期货平仓同时销售现货。通过以上两种手段，亏损均可控。

3、业务操作风险的应对措施

化肥公司按照公司内外规范及监管要求，并充分考虑期现基差贸易业务的特殊性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流程、审批流程、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在内的期现基差贸易业务管理规定，从制度建设上尽可能的防范了风险的发生。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张阳先生、蒋建华女士、包文兵先生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由化肥公司在现货市场采购动力煤现货，同时由弘业资本在期货市场建立卖出同等数量的动力煤期货头寸，双方持有至到期交割或平仓期货卖出现货。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出资并按此比例共担盈亏，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12,281.79 万元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化肥公司 60% 的股权。2017 年 2 月，公司取得对化肥公司的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